

财达证券

关于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处罚处理 | 其他（未在固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挂牌） | 否 |
| 2 | 信息披露 |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作出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33 号），决定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对未披露定期报告等 33 家公司（以下称“被摘牌公司”，详见附表）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以上被摘牌公司包括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决定其他内容：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应在收到我司

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

因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如果公司未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关注公司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挂牌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杨亚中 13908461834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电话：闻佳 18610966827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作出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未披露定期报告公

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33号）

财达证券

2022年2月22日